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65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小森（上海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，住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徐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贾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铭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住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贾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濯潇实业有限公司，住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袁 [REDACTED] 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小森（上海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贾 [REDACTED]、上海铭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上海濯潇实业有限公司、袁 [REDACTED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1）

沪 0115 民初 9032 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贾 [REDACTED] 名下的牌号为苏 K158YM 的车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牟鹏飞

审 判 员 傅国华

审 判 员 李高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朱 玮